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9 月底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王炜先生、王敏灵先生、鲍松林先生、黄明先生、韩宇泽先生、金锡标先生、张群先生、靳庆鲁先生和陆豪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任期三年。其中，王炜先生、王敏灵先生、鲍松林先生、黄明先生、韩宇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锡标先生、张群先生、靳庆鲁先生、陆豪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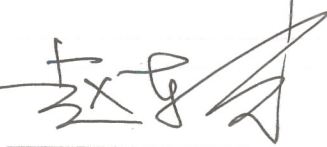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本次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王炜先生、王敏灵先生、鲍松林先生、黄明先生和韩宇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金锡标先生、张群先生、靳庆鲁先

生和陆豪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田华峰： 

赵东元： 

王 炜： 